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家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裕昌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